

1 
2 
3 
目录

王新义、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补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 最高法行申5995号



发布日期 2021-05-14

浏览次数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 最高法行申599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新义，男，195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曹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东方红西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中，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王新义因诉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牡丹区政府）行政赔偿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行终855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新义申请再审称，**二审**法院应依法审理土地争议案件，而不应推托给有关人民政府进行处理。王新义所占土地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生效民事判决能够证明其与东和社区第十八居民组关于案涉土地的争议已经解决。案涉土地地上建筑物系其父亲所建，强拆导致的物品损失等应当依法予以赔偿。请求撤销**二审**裁定，依法再审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政府已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确认牡丹区政府拆除王新义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王新义具有向牡丹区政府申请赔偿的权利。因王新义请求赔偿的经济损失包含案涉房屋所占土地的补偿款，而案涉土地权属尚存争议，无法确定王新义应得的赔偿款项及数额。王新义申请行政赔偿的时机暂未成熟，可待案涉土地争议确权之后，再行就牡丹区政府拆除其房屋的违法行为请求赔偿。在王新义再行请求行政赔偿涉及起诉期限时，解决土地权属争议的期间应当予以扣除。

综上，王新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王新义的再审申请。

1
2
3
目录

法官助理刘澈
书记员耿丹阳

审判长 于 泓
审判员 朱宏伟
审判员 仝 蕾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